

《醋葫芦》都氏形象与其深层意蕴探究

黄昱

(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00)

摘要:《醋葫芦》的女主人公都氏是文学史中“妒妇”的典型。但都氏形象所带有的“妒”实际上是女性自我觉醒的象征。因所处时代、社会和历史条件等因素代表女性觉醒的“妒”出现畸变,变得病态扭曲。而都氏被惩罚后不再妒忌的最终结局又彰显了明代女性在男权社会下自我意识觉醒、畸变到灭亡的过程。

关键词:《醋葫芦》;妒妇;觉醒;深层意蕴

《醋葫芦》是晚明时期西湖伏雌教主所编的一部以“疗妒”为主题的白话世情小说。小说女主人公都氏因其一系列妒忌行为也成了“妒妇”的象征。作为明代中后期文学作品中出现的新型女性形象典型,都氏形象具有重要意蕴。本文拟通过对都氏形象的探讨,分析其形象特点以及所包含的女性觉醒与畸变的深层意蕴,从而实现对中国文学作品中妒妇形象意义的更好把握。

一、都氏“妒妇”形象

《醋葫芦》里都氏对于其丈夫成珪的严格管束和对家中仆妇的残忍严苛使得她成为了明代“妒妇”的典型。

都氏的妒首先体现在对成珪的严格管束上。为了管好成珪,都氏给他设立了不少规矩,甚至还想出来不少阴招。在小说第一回为了防止成珪在外出的时候偷腥,都氏每次都会点一根线香,成珪必须在线香燃完之前回来。成珪到周智家探访,主人家几次挽留,却担心都氏生气,“连晚忍饿而归”。都氏嫁给成珪几十年没有生育子女,周智劝说都氏给丈夫纳妾时,都氏“就把攒盒掀上两格,照门面一下,偏又是格煮的肴馔,连汤带汁的打过去,把成珪拌做糟萝卜相似”。都氏又担心成珪外面养女人,竟然想出“龟头上打下一颗印子”,“到晚要原封缴还”的招数,若有半点不对,就要像吏胥失公文的罪责杖罚。当发现成珪私刻了一个假印章时,都氏冲出家门向官员告发成珪“私雕假印”,“走漏精水”,让成珪被痛打一顿甚至面临牢狱之灾。

都氏的妒还体现在对成珪周围女性的极大敌意上。在看到成珪与家中仆妇对话时,疑心的都氏立马找媒婆把两个丑丫头卖掉。当迫于成珪出家的压力无奈允许纳妾时,都氏又不惜花二百余金聘了一个不男不女的石女熊氏。在抓到了成珪和婢女翠苔的奸情后,都氏罚跪成珪,又把翠苔一顿好打。

二、妒妇形象中的女性自我觉醒

尽管都氏因妒忌采用了十分残忍的手段,是个不折不扣的妒妇,但都氏妒妇的形象还有更深层次的意蕴。都氏的“妒”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明代女性的觉醒,以“妒”体现了女性的自我诉求:保护自身权益,渴望婚爱平等。

明代中后期商品经济发达,商人地位迅速上升。文人阶层在社会中下层已经不具有绝对权威,掌握了家中经济大权的妻子拥有了更多的话语权。男性在经济上依赖妻子让这一时期的女性开始拥有自我觉醒的基础。《醋葫芦》中男主人公成珪是一个“幼年孤苦,无倚无依”的经纪。都氏则出身员外家庭,家境富裕。正是这种家境的优势,让都氏在家中占据了话语权。也正是因为家中财产大多是都氏辛苦经营挣下的,都氏也就绝不肯让成珪纳妾生子,让别人得了家业。

阳明心学和对“存天理,灭人欲”思想的批判,让社会封建传统思想出现裂缝,部分女性开始自我觉醒。周清源在《西湖二集》中写道:“一夫一妻,此是定数,怎么额外有什么叫小老婆?我欲嫁不得小老公,他却娶得小老婆,是谁制的礼法,不公不平!”都氏的“妒”,代表着女性长期被礼法、社会压抑的人本性的觉醒,意味着女性已经开始逐步反抗社会的束缚,重新确立女性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位置。以都氏为代表的女性正在打破传统婚姻家庭中“一夫多妻”的模式,对男权社会进行冲击。尽管本文作者意在疗妒,但

书中序言“妇人以夫终,外畏公议,内顾名行。男十色不谓淫,女过二便为辱。苦矣,身之女矣!”和文章中的一些情节却意外起到促进女性觉醒的作用,颇有些反讽意味。

三、男权社会下的觉醒畸变与必然结局

虽然都氏的“妒”代表了一定程度上的女性觉醒,但都氏之“悍妒”又体现了男权社会下女性自我觉醒的畸变。虽然都氏所处社会已经出现了思想上的转变,但依然是封建传统的男权社会,女性依然处于被压迫的地位。其结果便是女性要拿起手中的武器去维护自己的权利,争夺仅有的自由空间。因此“妒”便成为了她们争取尊严与权利的畸形手段。都氏看不到封建制度的不合理,非但没有把矛头对准男权社会,反而将同为受害者的其它女性作为自己斗争的对象。因为都氏所代表的女性自我觉醒在男权社会下的畸变,《醋葫芦》里出现了不少都氏对成珪周遭女性表现极大敌意的场景。

在封建礼教和男性依然处于整体社会统治地位时,哪怕女性的觉醒是一种个别的畸形觉醒,就已经为社会所不容许。这从伴随着“妒妇”形象出现的一大批“疗妒”题材的作品已经可见一般。男性要求对有觉醒苗头的女性进行教化,让她们回归到从前的“以夫为天”、的标准贤妻设定中。在《醋葫芦》的前半部分,以周智为代言人的封建传统就不断地对都氏进行所谓的“劝告”,成珪甚至还和周智合谋让都氏吃“疗妒羹”。《醋葫芦》的后半部分,都氏因妒魂魄被捉拿去地府。在地府中鬼差清算了都氏欺压丈夫的“罪行”,在第十六回里,都氏遭受了“熟铜夹棍捎麻绳,夹碎金莲小脚跟;淫铁拶横春笋指,断骨零皮鲜血淋……”等一系列酷刑。地狱的严惩终于让都氏明白了自己罪恶之深重,即将回阳间时还被鬼差将妒筋抽出,从此再无妒意。

在宗教因果报应思想以及社会主流的压制下,不只是《醋葫芦》,明代其它作品妒妇的结局也大多是妒性全无或不得善终。虽然书中的某些语言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男性的反思,但最终男性作者们还是回归了疗妒的创作意图。男性作者通过对代表都氏觉醒意识的“妒”的毁灭实现对女性觉醒自我意识的压制,实现男性意义上的理想结局。

以《醋葫芦》为代表的“妒妇——疗妒”题材作品是明代文学中独特的一支,以都氏为代表的妒妇形象不仅丰富了文学作品中女性的呈现方式,又向我们展示了在男性社会下女性的自我觉醒和畸变以及最终走向灭亡的结局,体现了中国古代女性独特的悲剧命运,具有重要的文学和思想解放意义。

参考文献:

- [1]西湖伏雌教主.醋葫芦[M].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92.
- [2]张慧.《醋葫芦》都氏形象论析[J].小说评论,2013(S1):92-94.
- [3]刘君.明清小说中的“妒妇——疗妒”主题研究[D].陕西理工大学,2012.
- [4]石琳.明末清初“妒妇”题材小说研究[D].辽宁师范大学,2014.
- [5]米春花.明末清初小说、戏剧中的“另类女性”研究[D].湖南师范大学,2010.